

沈阳众信实验室设计有限公司“6·3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2年6月30日，沈阳众信实验室设计有限公司在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进行实验室改造施工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土工试验、地质检测、调查询问、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了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2022年10月3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众信实验室设计有限公司“6·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批复》（沈政〔2022〕44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

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沈阳众信实验室设计有限公司“6·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沈阳众信实验室设计有限公司“6·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3月25日，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3.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市应急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2年11月16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沈阳众信实验室设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实，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电气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未按照约定并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工人进行顶棚拆除作业，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4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众信实验室设计有限公司“6·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 年 12 月 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2〕调查-22 号），对其处以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缴完毕。

2.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没有与众信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或专门的安全协议，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4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众信实验室设计有限公司“6·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 年 12 月 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2〕调查-24 号），对其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缴完毕。

3. 刘飞，众信公司金属所实验室改造项目负责人，未按照约定组织施工，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现场人员冒险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现正在侦办中。

4. 韩重岩，沈阳众信实验室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有效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1 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并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22 年 11 月 4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众信实验室设计有限公司“6·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 年 12 月 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2〕调查-23 号），对其处以 1.25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缴完毕。司法机关正在侦办中。

5. 崔玉友，金属所某研究部课题组长，没有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安全协议等资料，没有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责

任，将顶棚拆除施工交由众信公司完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4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众信实验室设计有限公司“6·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 年 12 月 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2〕调查-25 号），对其处以 0.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缴完毕。

6. 刘冬，金属所某研究部副研究员，实验室改造项目负责人，没有对施工合同、安全协议的签署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严格要求。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给予相关方“6·30”事故涉及的所内人员处理的决定（科金所{2022}40 号），给予刘冬所内通报批评，扣发 4 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取消当年各项评优评先资格。

7. 李波海，金属所某研究部课题组设备改造保障人员，对实验室改造施工现场管理不严格，没有采取措施制止冒险作业的行为。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给予相关方“6·30”事故涉及的所内人员处理的决定（科金所{2022}40 号），给予李波海所内通报批评。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沈阳众信实验室设计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工种、各岗位配备了相适应的安全人员，明

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参照同行的先进经验，完善了岗位作业操作规程；强化作业现场的组织管理、技术交底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强化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各类施工人员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二）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组织深入学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对外业务管理，规范施工作业活动；坚决制止违规作业和冒险作业行为；加强外委工程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各类作业的监督检查，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听取沈阳众信实验室设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各单位对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沈阳众信实验室设计有限公司
“6·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组

